



沅江市**草尾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版

目录

- ◆ 规划总则
- ◆ 发展定位目标
- ◆ 落实底线约束
- ◆ 优化空间格局
- ◆ 国土空间保护
- ◆ 国土空间开发
- ◆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 ◆ 村庄规划指引
- ◆ 镇政府驻地规划
- ◆ 规划实施保障

规划总则

■ 规划范围

为草尾镇行政辖区内所有的国土空间，总面积13985.20公顷。

■ 规划层次

本次规划包括镇域全部、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镇域包含草尾社区、新安村、大同闸村、乐园村等共1个社区20个村；镇政府驻地范围涉及胜天村和草尾社区、立新村、上码头村、胜天村部分区域，总面积为152.57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149.41公顷。

■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2020年为规划基期年，2025年为规划近期目标年，2035年为规划远期目标年。

发展定位目标

■ **战略定位：**以上位总体规划和上位专项规划的定位为指导，规划镇打造将草尾镇打造为

农产品加工示范区、特色镇域经济先导区、沅江市生态农业区

■ **城镇性质：**草尾镇为“重点镇”，城镇职能为“产业发展型”，属于沅江市“农产品主产区”，需重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农业建设。

■ **城乡职能：**草尾镇的城乡职能为现代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重要交通节点与商贸物流集散地。



落实底线约束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规划至2035年，草尾镇落实

耕地保护目标133983.05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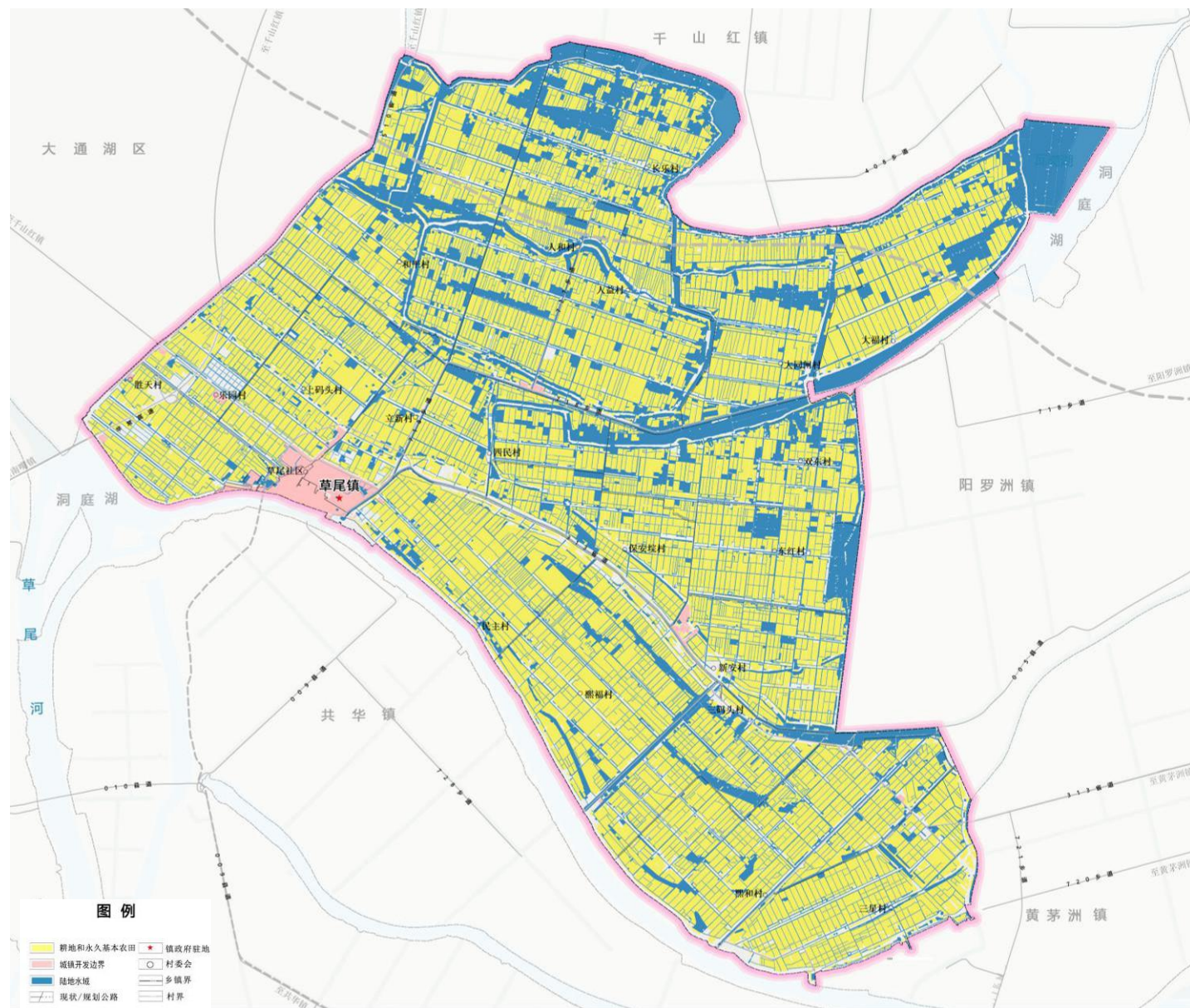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23711.86亩

■ 生态保护红线

草尾镇无生态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176.02公顷。



优化空间格局

规划构建草尾镇“一核两轴，两带四心四区”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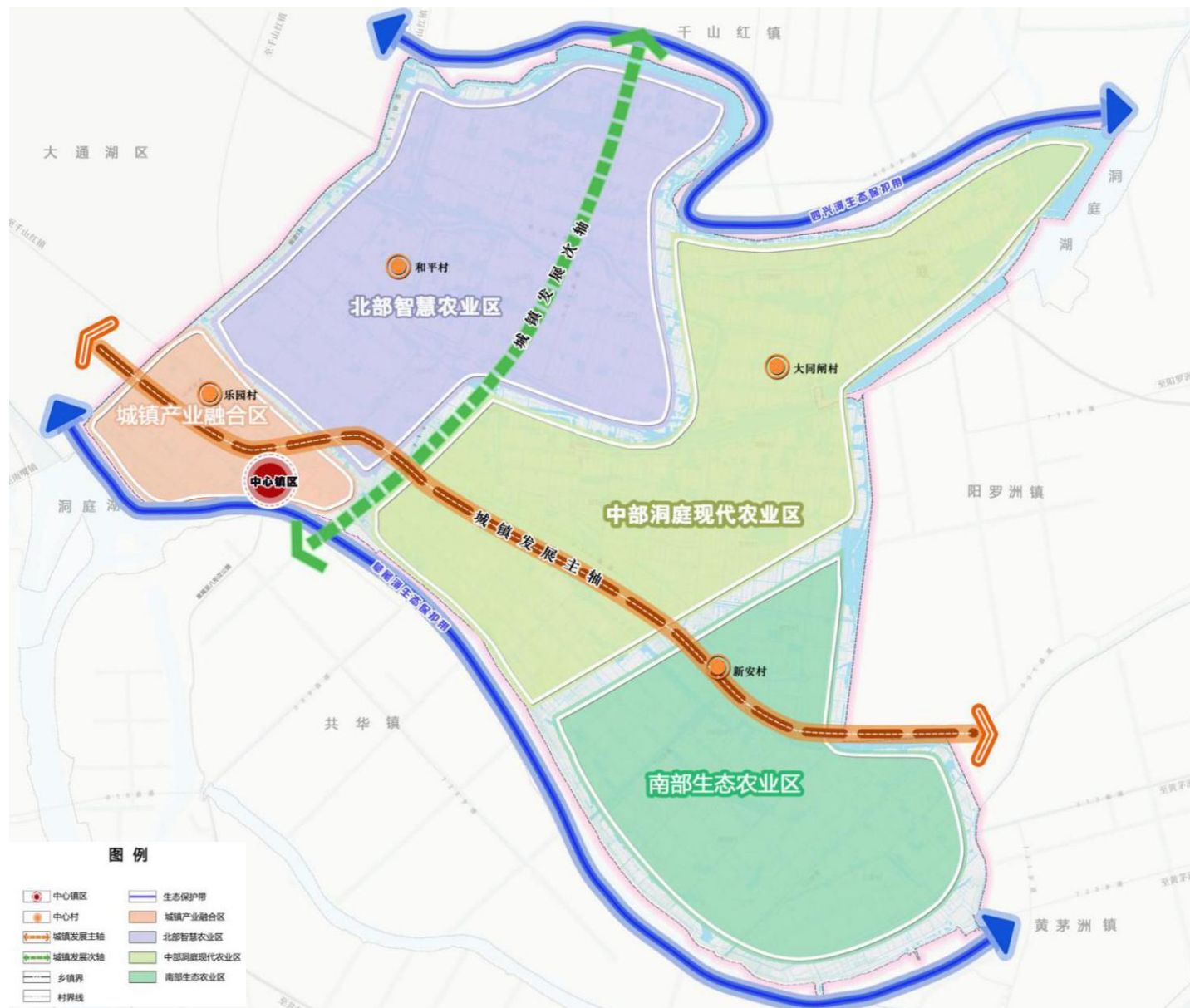
“一核” 即中心镇区核心增长极；

“两轴” 即依托省道313贯穿镇域东西的城镇综合发展主轴；依托县道009形成联系镇域南北的城镇综合发展次轴。

“两带” 以草尾河和四兴河流域形成的生态保护带。

“四心” 以新安村、大同闸村、乐园村、和平村为中心村的公共服务中心。

“四区” 即城镇产业融合区、北部智慧农业区、中部洞庭现代农业区、南部生态农业区。



国土空间保护：耕地资源保护

■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

草尾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133983.05亩

■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占补平衡制度。

■ 挖掘耕地后备资源和有序恢复耕地

草尾镇划定耕地后备资源面积3948.90亩。

◆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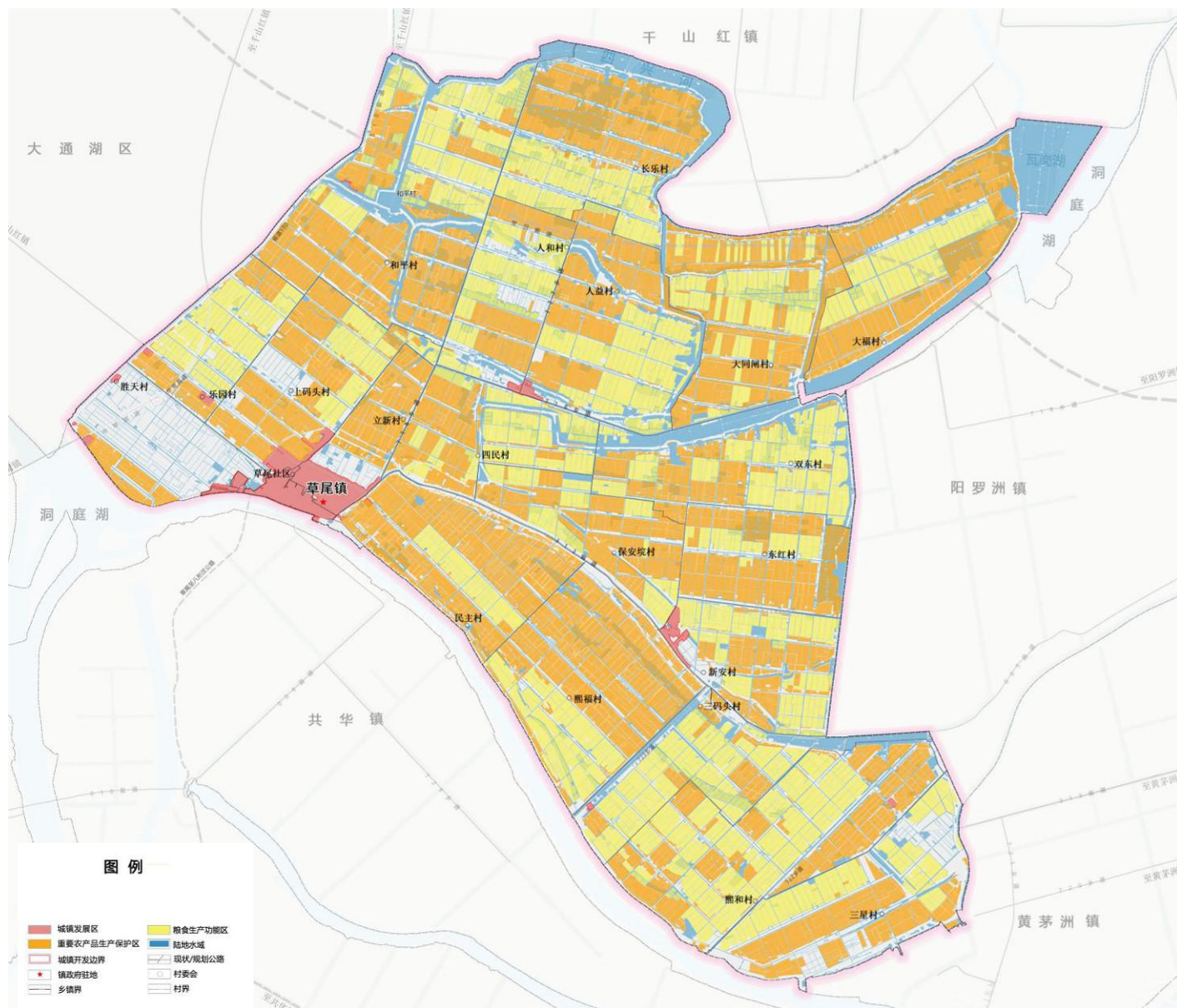
草尾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23711.86亩。

◆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草尾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65.97公顷。

◆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镇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国土空间保护：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水源地保护，严格执行水源地保护和管控要求。严格执行草尾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保护管控要求，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制度，每年对水源地环境状况进行评估。



实施水域环境治理，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开展流域岸线保护和治理，推进水生态环境修复，维护河湖健康。重点推进草尾河、四兴河、瓦岗湖等水系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河湖岸线落实与保护。草尾镇河湖划界范围面积为454.97公顷，主要是草尾河、四兴河和瓦岗湖的水域以及堤防。岸线保护区应根据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岸线保护区内现有开发利用项目，应当进一步开展科学评估，严格控制存量，分批分期依法指导退出。



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按照省级、市级、县级总体准入要求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

国土空间保护：历史文化保护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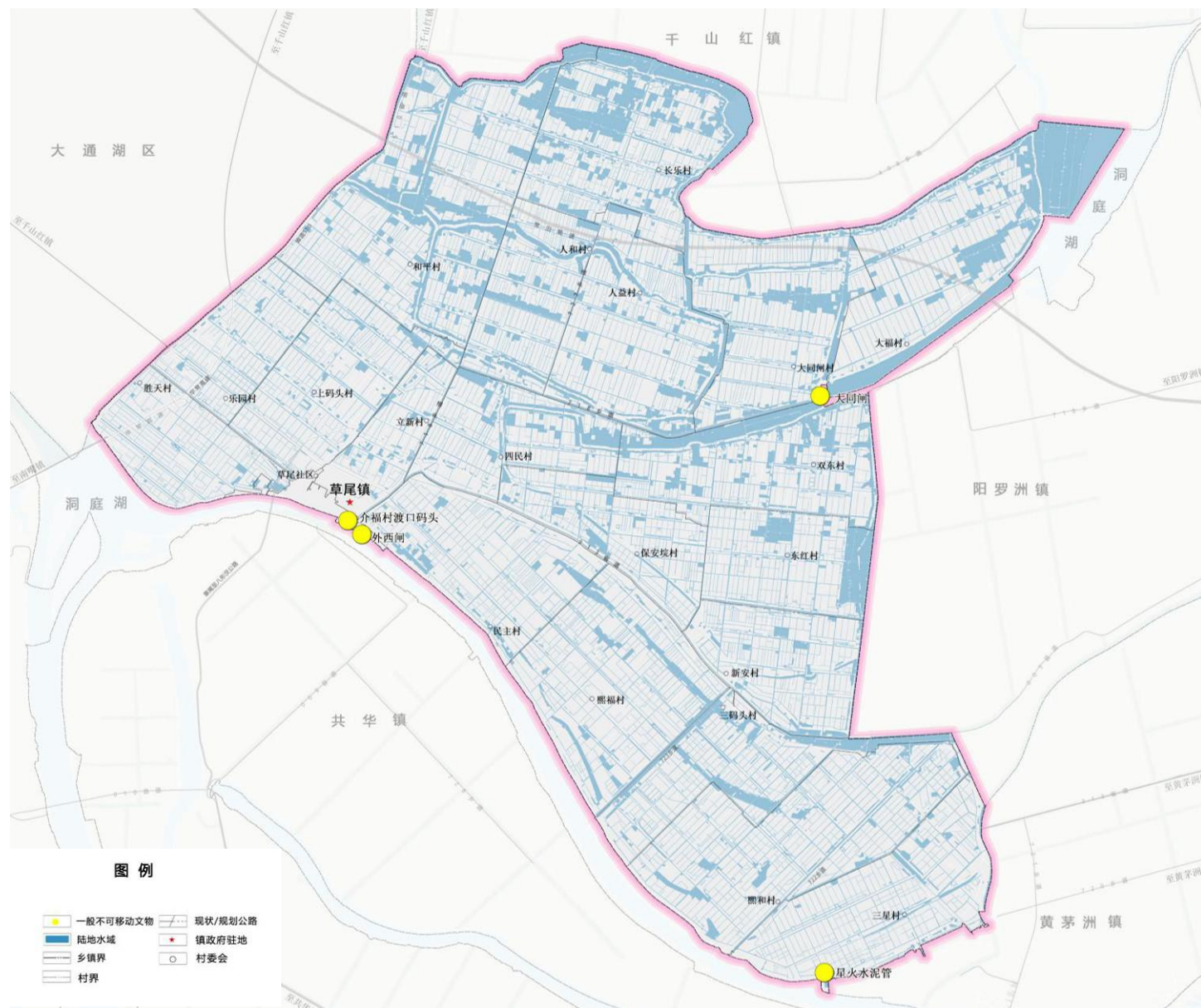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规划结合文物部门文物保护规划，对草尾镇镇域内星火水泥管、外西闸、介福村渡口码头、大同闸等4处有保护价值但尚未核定保护等级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引导。
- 建议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保护和控制。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规划范围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有三码头嗦螺和地花鼓。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可通过组织实施和指导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申报、保护和整治工作；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国土空间开发：镇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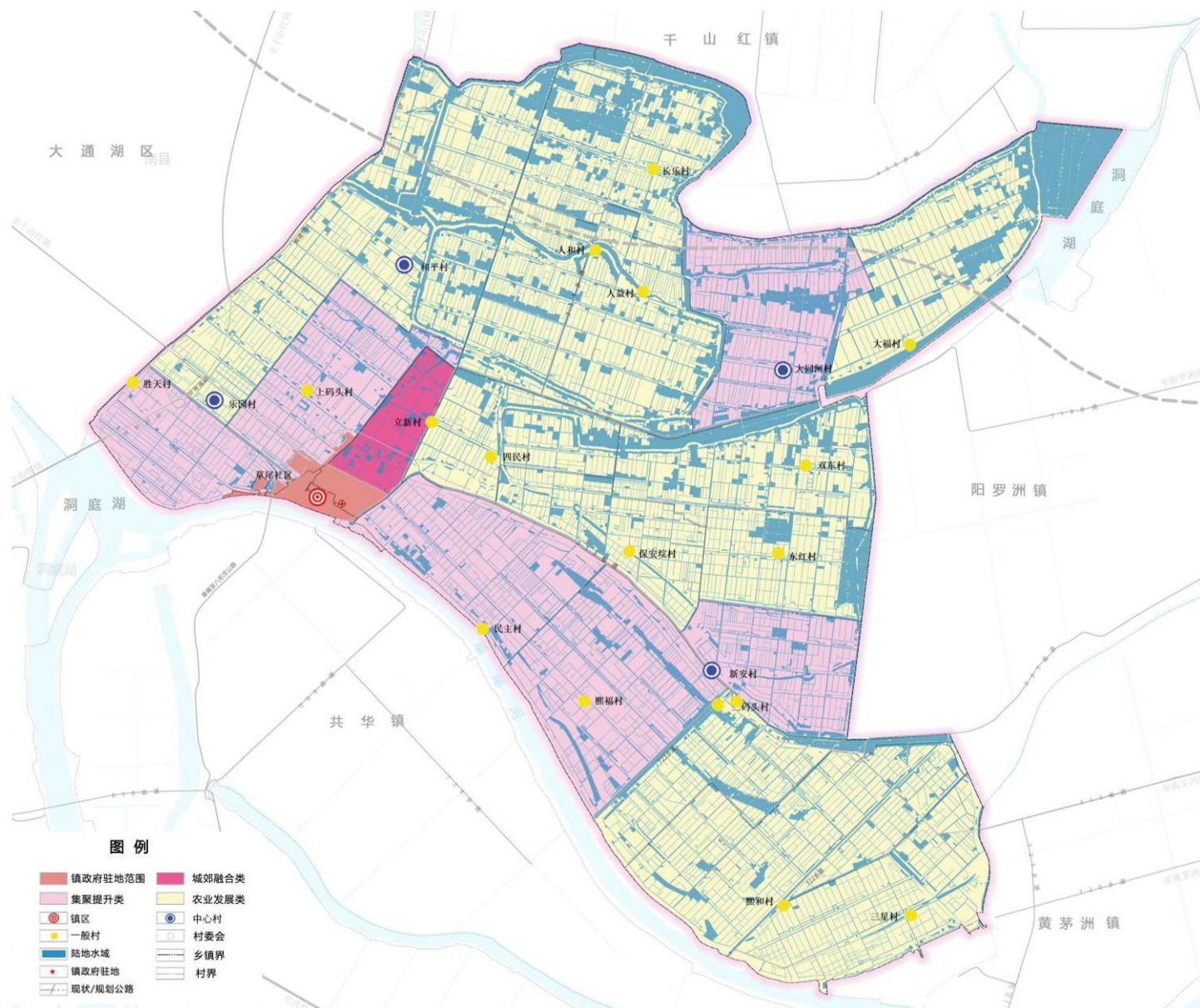
规划草尾镇镇村体系等级结构划分三级：

镇区—中心村—一般村

镇区即草尾社区；

中心村共设置 4 个,即新安村、大同闸村、乐园村、和平村。

一般村共设置 16 个,即大福村、人益村、保安垸村、人和村、双东村、熙福村、东红村、熙和村、胜天村、长乐村、四民村、上码头村、三码头村、立新村、民主村、三星村。



国土空间开发：产业发展布局

■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草尾镇产业空间布局为“一心五区多点”。

■ 产业发展体系

第一产业：积极引导和扶持种养大户围绕优质水稻、绿色蔬菜、水果、龙虾等特色产品，发挥特色优势，壮大产业规模。

第二产业：重点支持沅江市星星生态农业科技园、旭泰米业有限公司、草尾食品有限公司等深加工企业做大做强。

第三产业：推进洞庭文旅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打造休闲垂钓、乡村研学、创意田园等旅游节点，提高草尾知名度，促进产业融合。



国土空间开发：综合交通规划

■ 高速公路

规划新建汨罗至常德高速公路沅江段。

■ 省道

规划新建沅江市草尾至八形汊公路；
规划新建大通湖民和桥及接线公路；
规划改扩建S220四季红镇至草尾大桥北公路；
规划改扩建省道313沅江乐园至漉湖公路。

■ 县道

规划提质改造县道009。

■ 乡道

规划提质改造乡道727、乡道718、乡道723、乡道722。

■ 交通基础设施

规划改扩建草尾港点为2000吨级港口；规划改扩建草尾渔政码头，设置24处支援保障码头。



国土空间开发：基础设施配套

■ 供水

规划保留草尾镇镇水厂、镇郊水厂、新安水厂。
规划提升水质为镇区及所属行政村集中供水。

■ 排水

镇政府驻地新建区建设实现雨污分流，已建区
由截流式合流制建设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
规划保留民主村污水处理厂。

■ 电力

规划对草尾110KV变电站进行扩容改造，近期
在和平村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 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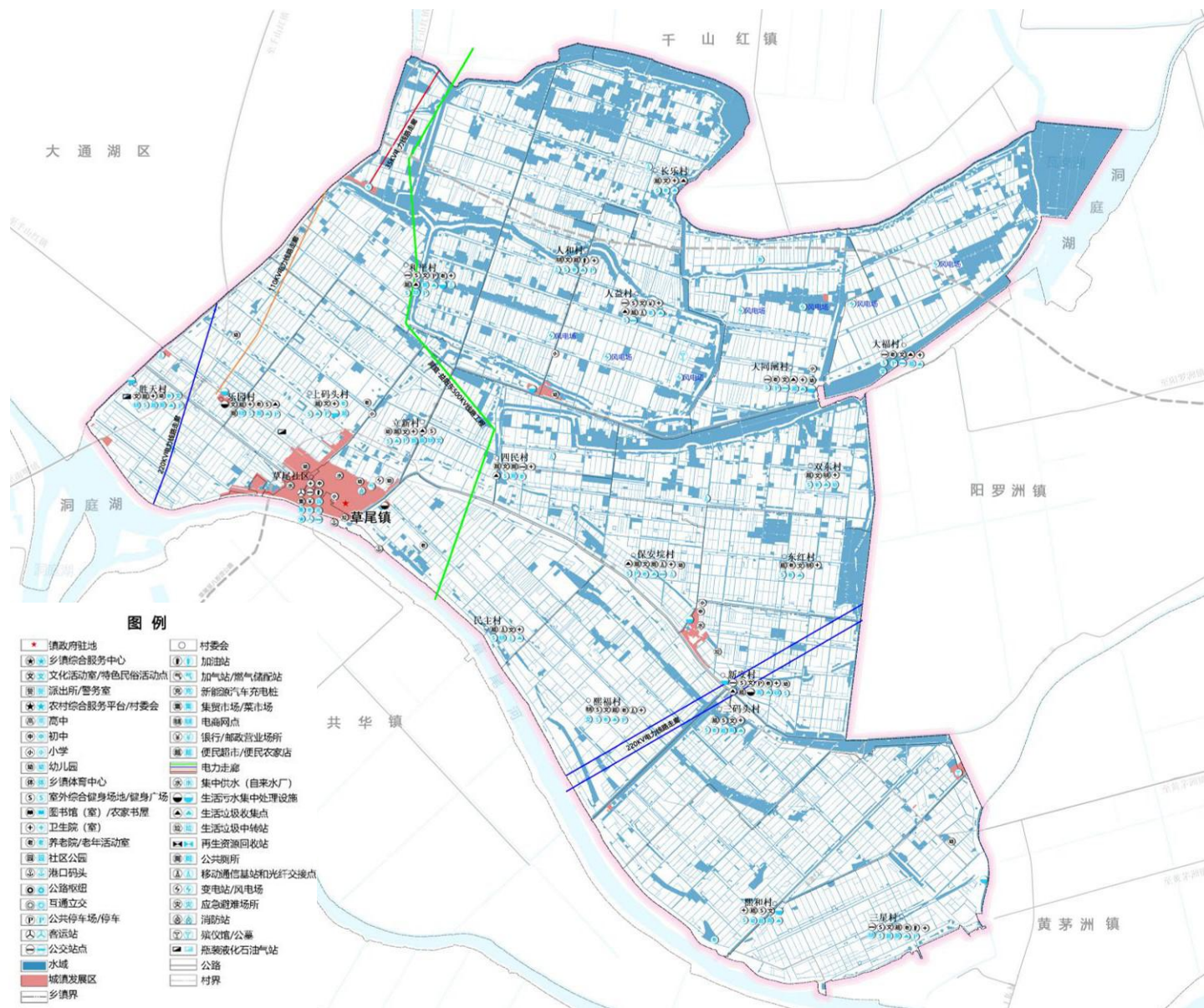
加快5G网络建设，不断优化、完善网络质量，
推进5G网络的建设和普及。

■ 燃气

规划新建天然气储配站，位于草尾大道北侧。

■ 环卫

草尾镇生活垃圾由草尾镇垃圾中转站运至草尾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国土空间开发：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 公共管理

规划草尾镇机关团体用地位于振兴路与创新路交叉口东北侧；规划按相关标准完善公安基础设施。

■ 公共教育

规划布局初级中学1所、小学5所、至少办好1所公立幼儿园。

■ 文化体育

新增1处文化活动中心；各村设置不少于1处文化活动的站。

■ 医疗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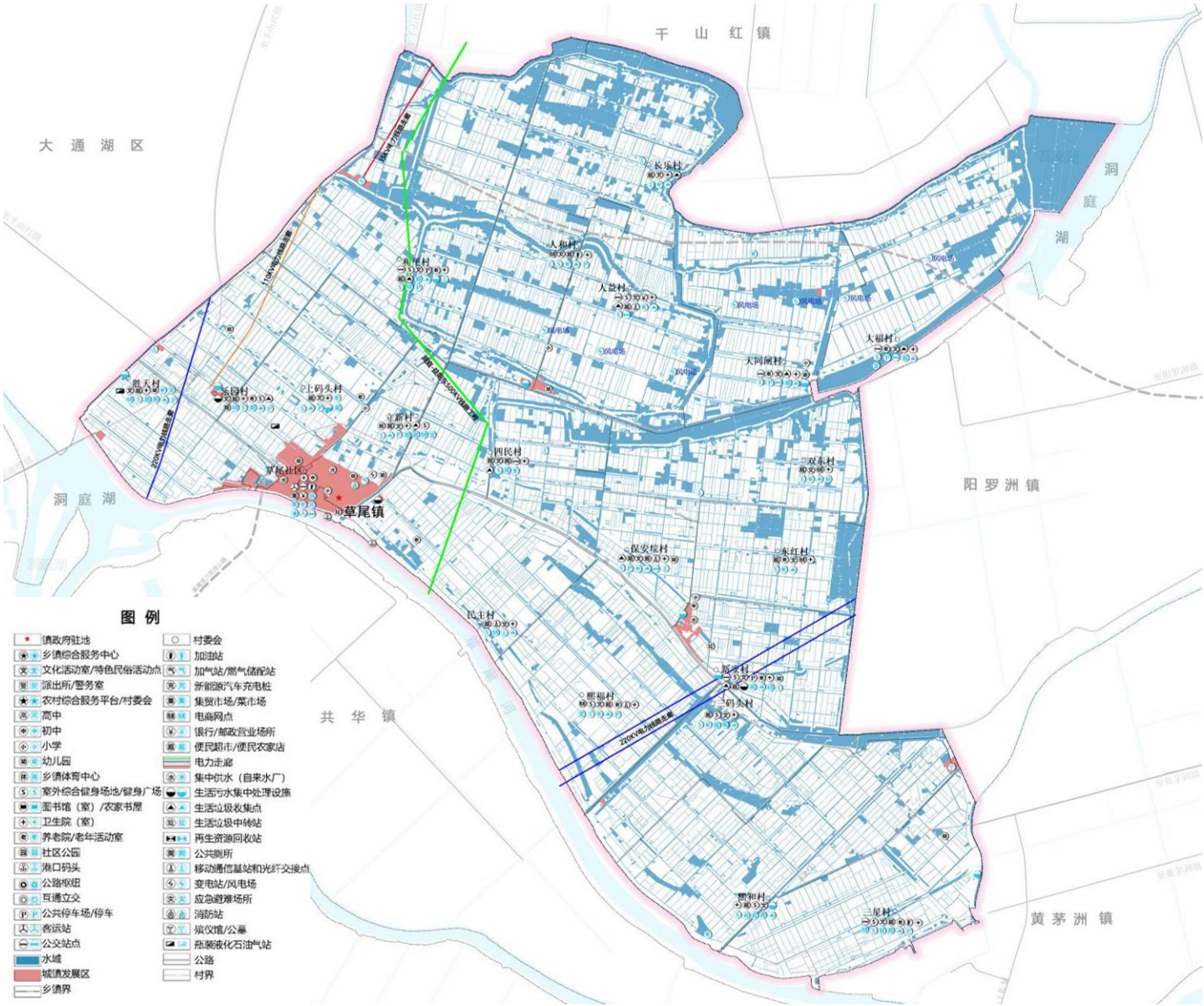
保留沅江第四医院、草尾镇医院、血防医院，并对医疗设施进行提质改造。

■ 社会保障

将改扩建熙和敬老院；全镇域实行公墓制度，规划新增2处公墓及1处殡仪馆。

■ 商业服务

丰富镇区商业金融功能。



国土空间开发：公共安全设施配套

■ 抗震防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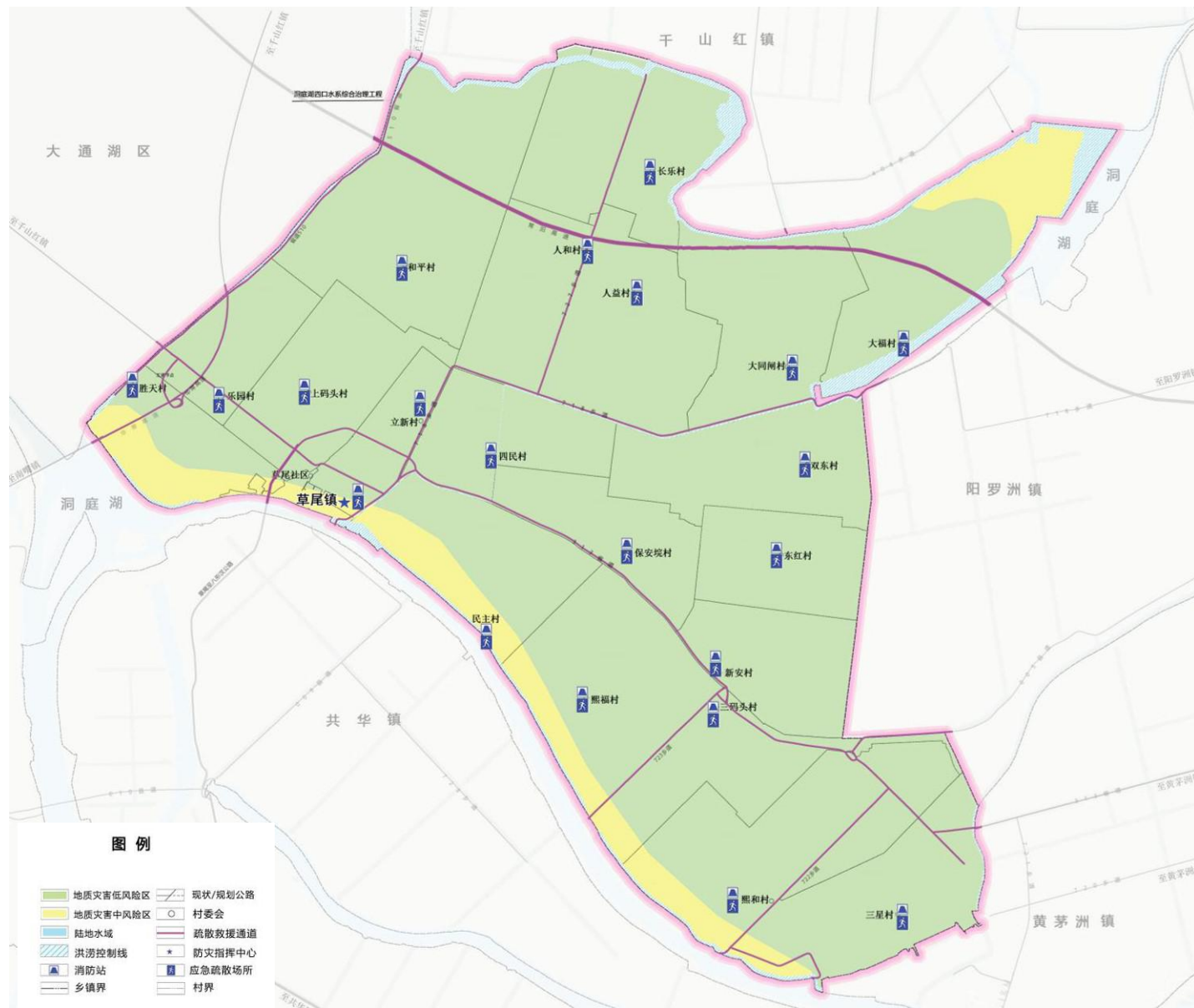
规划草尾镇镇域一般的建筑需按六度设防；镇域的等生命线工程、行政机关以及关键的生产用房应按七度标准设防。规划省道313、省道220、县道009、草尾至八形汉公路作为避震疏散道路。

■ 防洪排涝

大通湖流域均采用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防，排涝标准农村达到10年一遇3日暴雨3日未排干至水稻的耐淹水深。

■ 消防规划

规划期内新增一处二级普通消防站。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国土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理

■高标准农田建设

草尾镇选取106.09公顷耕地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备选范围。

■耕地提质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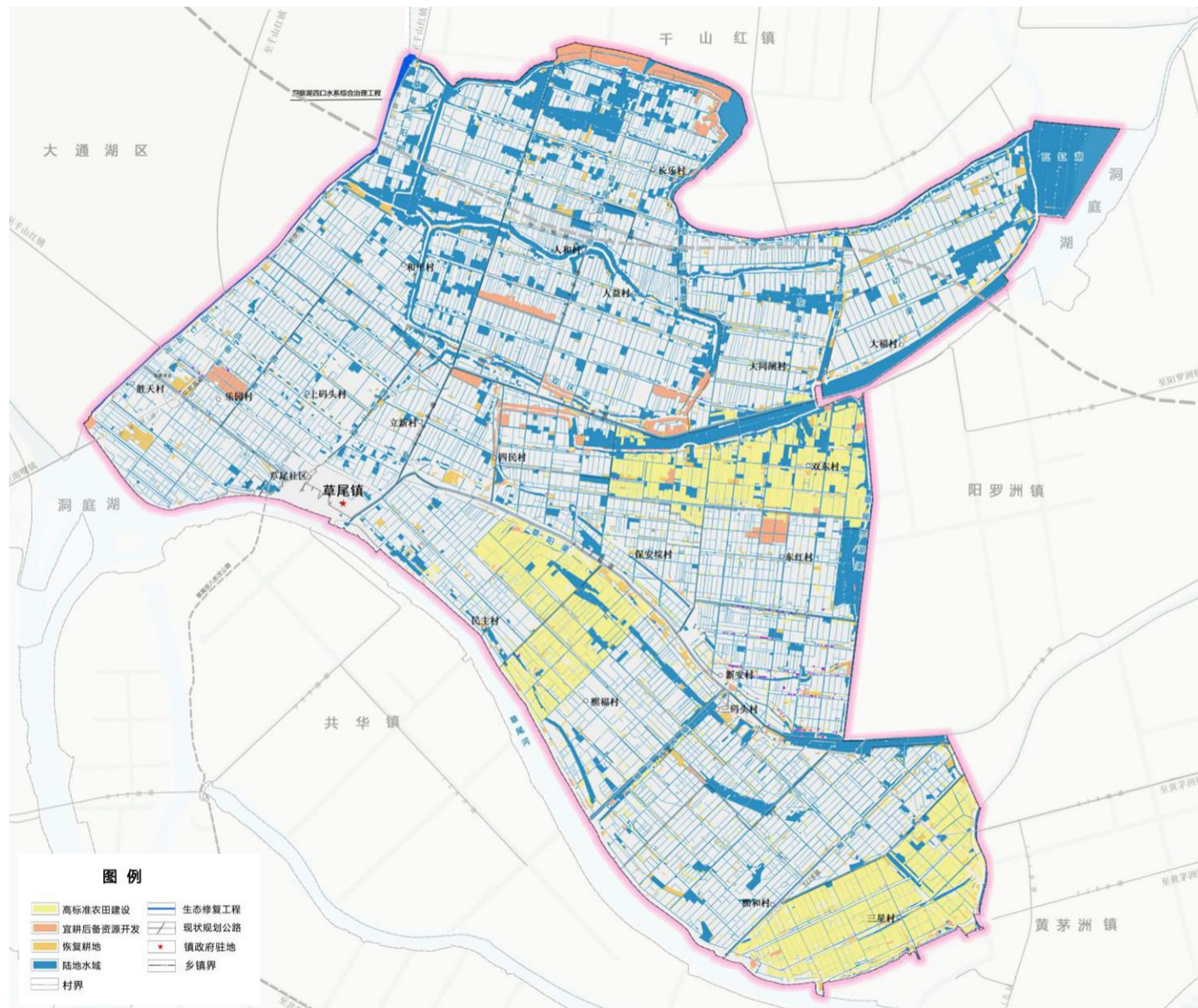
规划草尾镇至2035年耕地提质改造共1665.78公顷。

■实施耕地恢复

规划草尾镇实施可恢复为耕地的土地 354.92公顷。

■开发宜耕后备资源

规划草尾镇可土地开发面积263.26公顷，规划通过有序安排后备资源开垦为耕地，补充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国土综合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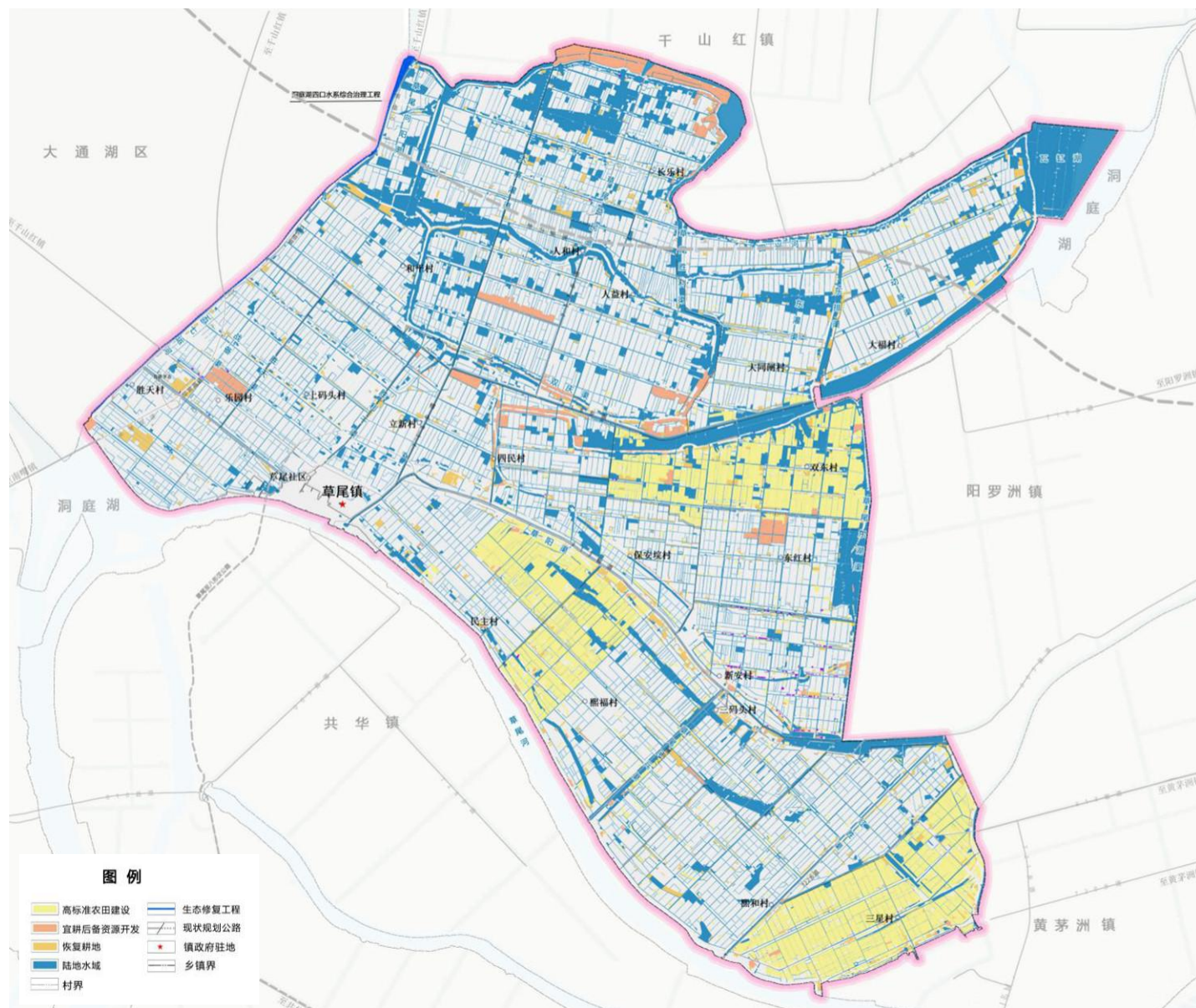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整理

■ 整理村庄建设用地

以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为方向，考虑对村庄老旧危房及空心房用地进行整理。整理得到可用于村庄设施建设用地19.12公顷。

■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安排

对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空心房、危房和农村其他低效用地进行整理；本次规划划定增减挂钩用地面积共10.78公顷。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生态保护修复

■ 洞庭湖四口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对四口水环境进行治理，包括控源截污工程、内源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

■ 南灌区、草阳灌区生态修复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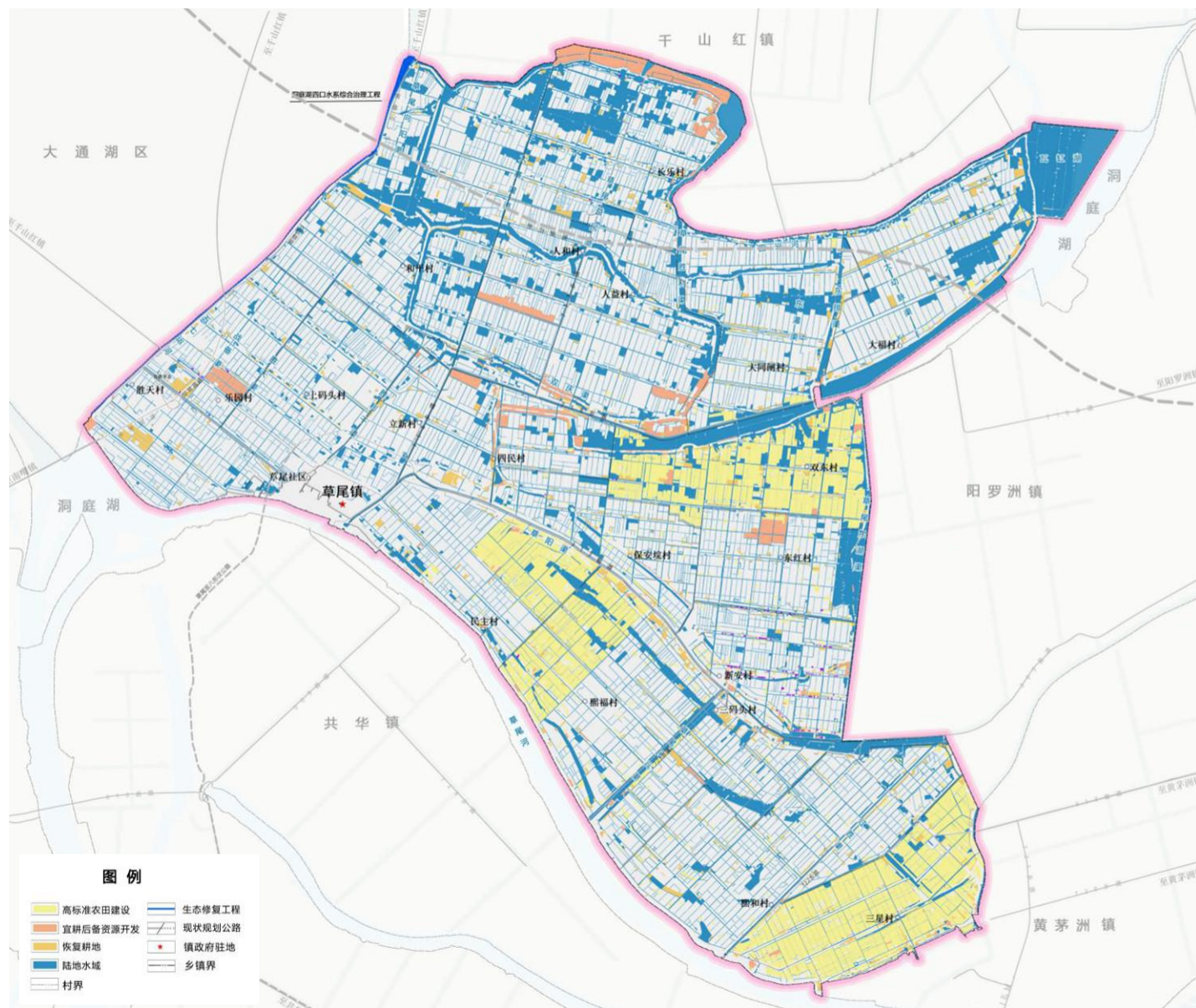
规划对黄南灌区、草阳灌区进行整治。

■ 林地生态修复

建设以乡土树种和常绿阔叶林为主要树种的农田防护林。

■ 生态廊道建设

推进草尾河、四兴河及瓦岗湖的水系生态廊道建设，为野生动物提供栖息地和扩散通道。





村庄规划指引

■ 传导明确相关约束

传导下达各村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等约束性指标，在村庄规划中落实。

■ 引导乡村建设发展

鼓励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求。

序号	行政区域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耕地保护目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村庄建设用地
1	保安垌村	0	5106.45	4728.45	0	42.48
2	草尾社区	58.39	2.55	0	0	3.71
3	大福村	0	7681.65	7070.77	0	60.63
4	大同闸村	0	7724.55	6872.4	0	65.39
5	东红村	0	4748.55	4518.45	0	39.71
6	和平村	0.18	11867.55	11184.6	0	93.46
7	乐园村	3.93	3920.1	3450.9	0	44.28
8	立新村	63.5	2633.4	2017.05	0	18.15
9	民主村	1.03	7662	7123.5	0	64.95
10	人和村	2.1	4775.25	4425	0	38.54
11	人益村	4.02	7780.05	7225.05	0	53.57
12	三码头村	0.67	5026.2	4636.35	0	50.51
13	三星村	0	8453.85	7895.1	0	78.09
14	上码头村	24.32	6872.7	6182.55	0	54.76
15	胜天村	4.97	4754.85	4330.95	0	60.06
16	双东村	0	6415.65	6114	0	53.3
17	四民村	0	4778.1	4536.15	0	42.56
18	熙福村	0	9905.55	9129.75	0	67.19
19	熙和村	1.08	11675.85	11011.95	0	80.88
20	新安村	11.84	5430	4879.65	0	37.49
21	长乐村	0	6768.15	6379.5	0	55.67
	合计	176.02	133983.05	123711.86	0	1105.38

注：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单位为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村庄建设用地单位为公顷。

镇政府驻地规划：规划范围、用地结构和布局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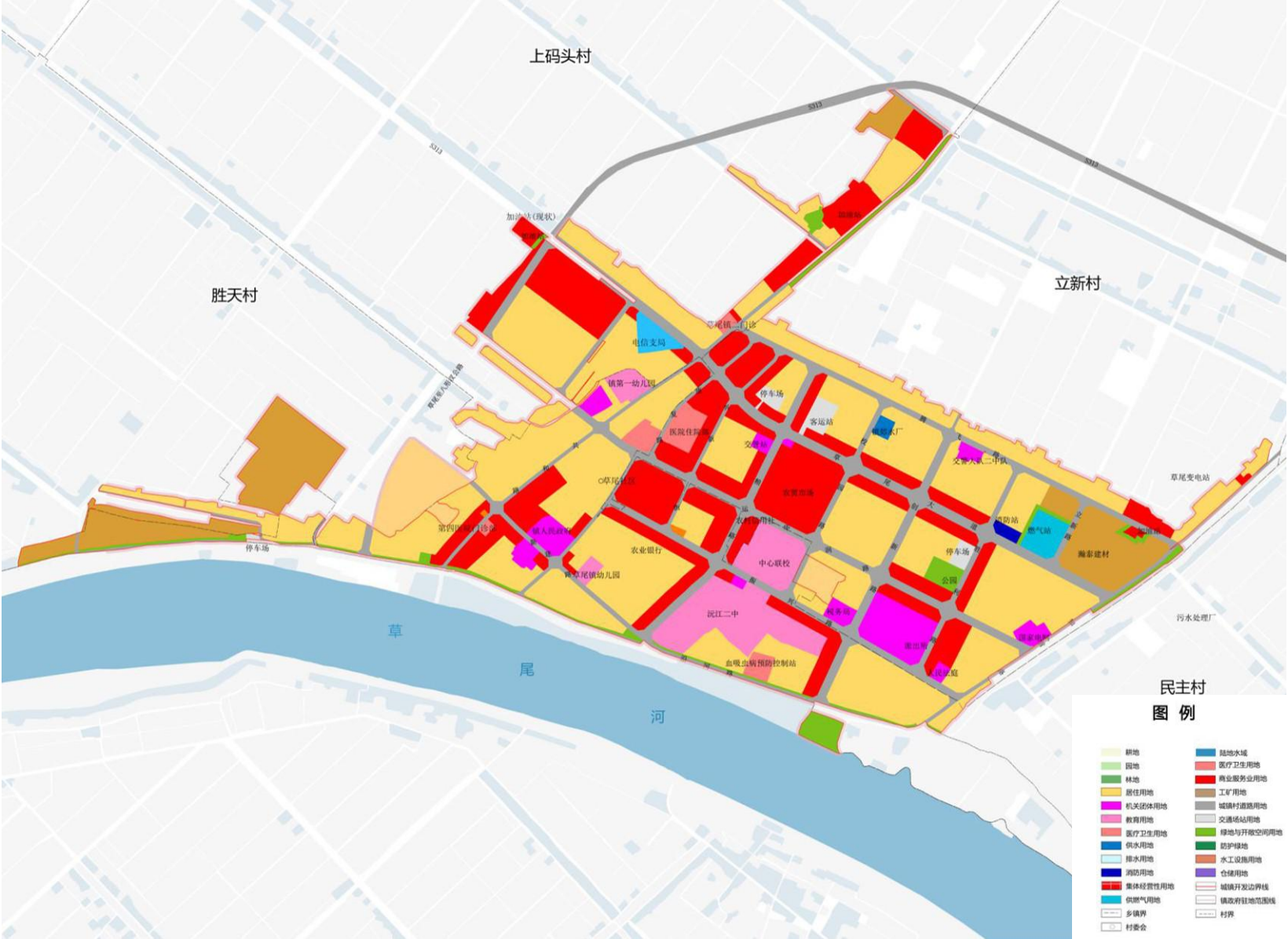
镇政府驻地范围北至立新村、上码头村，南至草尾河，东至民主村，西至胜天村、上码头村，涉及胜天村和草尾社区、立新村、上码头村、胜天村部分区域，总面积为152.57公顷。

■ 规划用地结构

规划镇政府驻地功能结构为“一心两轴三区”的布局结构。

■ 规划用地布局

规划城镇建设用地148.60公顷、村庄建设用地3.89公顷。



镇政府驻地规划：底线约束

——城市绿线

草尾镇综合划定绿线管控范围为0.31公顷。“绿线”参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

——城市黄线

本次规划确定黄线包括：①客运站、港口用地、停车场用地控制范围；②水厂、污水处理厂用地控制范围；③液化天然气储配站用地控制范围；④电信支局范围；⑤消防站用地控制范围。划定城市黄线面积共4.45公顷。“黄线”管控参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理。



镇政府驻地规划：道路交通规划

■ 对外交通

草尾镇镇政府驻地对外交通主要是草尾至八形汉公路及县道009。

■ 城镇道路路网结构

规划草尾镇镇政府驻地形成“两横两纵”的干路系统。

“两横”：草尾大道、华润路。

“两纵”：粮运路、创新路。

■ 慢行系统

规划以共和路、康复路、兴新路、校园路、胜利路、沿河路组成的慢行交通网络。

■ 交通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客运站并进行提质改造；规划共设置3处社会停车场。



规划实施保障

1

严格规划实施监管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城镇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凡是违反规划的行为都要严肃追究责任。凡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的，一律按违法处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划实施监测工作；本规划实施情况全面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

强化城镇工作领导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城镇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考核评价监督问责机制，确定考核体系和标准，定期进行考核，通报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3

切实落实公众参与



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加强对总体规划的宣传，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和管理的各个阶段。提高全社会对总体规划及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推进规划的实施。

4

统筹安排建设时序



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时序，确定城镇发展的阶段性目标，逐步推进老镇区改造和新区建设，强化不同阶段城镇总体结构、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衔接，保证城镇空间的有序生长。